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48320003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48320003 号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光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帝光电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帝光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帝光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帝光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帝光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帝光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帝光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帝光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60,994.22	1,214,94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45,582.14	14,091.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6,576.36	1,329,031.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	10,503,085.78	10,755,159.84
固定资产	5	44,613,689.12	45,485,617.90
在建工程	6	336,792.46	249,05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13,096,165.71	13,268,862.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49,733.07	69,758,696.75
资产总计		70,056,309.43	71,087,728.15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6,700,000.00	8,890,43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9		46,722.8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	922,414.66	105,191.26
其他应付款	11	130,740,290.48	143,222,986.4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6,198,000.00	6,19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60,705.14	158,463,33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90,341,500.00	93,440,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1,500.00	93,440,500.00
负债合计		254,902,205.14	251,903,833.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5	5,334.00	5,334.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	-269,851,229.71	-265,821,43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845,895.71	-180,816,10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56,309.43	71,087,728.15

载于第10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为峰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	6,542,820.63	11,008,302.28
减：营业成本	17	1,296,699.53	2,543,282.53
税金及附加	18	890,141.36	1,046,008.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	437,619.03	605,935.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7,900,704.38	15,211,582.33
其中：利息费用		7,901,397.84	15,212,602.42
利息收入		1,982.57	4,946.9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	-17,44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		-74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9,790.55	-8,399,248.18
加：营业外收入	23		229,041.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30,000.00	187,79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9,790.55	-8,357,997.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790.55	-8,357,997.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790.55	-8,357,997.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9,790.55	-8,357,997.53

载于第10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2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982.57	45,15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57	251,08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452.88	950,24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2,122,812.39	714,70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0,265.27	1,664,9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282.70	-1,413,86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94.34	9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4.34	9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4.34	-9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09,567.26	112,190,432.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6,877,091.74	68,931,37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86,659.00	181,121,80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99,000.00	64,227,494.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1,220.31	3,273,77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5,070,000.00	112,542,05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0,220.31	180,043,31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438.69	1,078,48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8	1,69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45.83	-423,67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940.05	1,638,61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994.22	1,214,940.05

载于第10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青

张青

李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5,334.00					-265,821,43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0	5,334.00					-265,821,43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9,79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9,79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5,334.00					-269,851,229.71
							-184,845,895.71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载于第10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新 青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新 青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晖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5,334.00					-257,463,441.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0	5,334.00					-257,463,44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57,997.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57,997.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	5,334.00					-265,821,439.16
							-180,816,105.16

载于第10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名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6年1月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910428N, 注册资本为85,000,000.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青青, 营业期限自1996年1月9日起至2036年1月9日止, 公司地址为: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侨路九号路帝光数码科技工业园第二栋101。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平板显示器、LED光电器件、保险丝、LCD模块、背光源、电子元器件(不含限制项目及国际许可证管理产品)(生产项目在分支机构经营); 普通货运(仅限自货自运)。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1995年11月10日, 深圳市帝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光机电”)、深圳京纺机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纺机电”)、美国新艺技术电影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新艺”)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企业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 注册资本为138万元, 其中, 美国新艺以货币出资65.2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7.25%; 京纺机电以货币出资53.8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99%; 帝光机电以货币出资19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76%。注册资本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全部缴纳。

1996年4月3日, 南方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南验字(1996)第033号), 验证截至1996年4月3日, 本公司已收到公司投资者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共计138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6年4月17日, 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国新艺	65.20	65.20	47.25%
2	京纺机电	53.80	53.80	38.99%
3	帝光机电	19.00	19.00	13.76%
	合计	138.00	138.00	100%

2. 200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22日，京纺机电、帝光机电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京纺机电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53.8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99%)以人民币53.81万元转让给帝光机电。

2003年7月22日，本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京纺机电将其所持本公司38.99%的股权以53.81万元转让给帝光机电，且公司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内容签署了《合资经营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及《合资经营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3年8月6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本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3]2792号)，同意本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变更了本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8月14日，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帝光机电	72.80	72.80	52.75%
2	美国新艺	65.20	65.20	47.25%
合计		138.00	138.00	100.00%

3. 2003年9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00万元

2003年9月8日，本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至人民币500万元，并同意吸纳香港盛豪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豪行”)为公司股东，其中，公司原股东帝光机电和美国新艺分别将其在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129.25万元和115.75万元转为新增投资和新增注册资金，香港盛豪行以货币增资11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帝光机电出资额为202.05万元，占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41%，美国新艺出资额为180.95万元，占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6.19%，香港盛豪行出资额为117万元，占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3.4%，且公司股东就前述新增股东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内容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书》及《合资经营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3年9月18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本公司本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和新增股东事宜作出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增股东、增资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3]3234号)，同意本公司本次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新增股东及帝光机电、美国新艺和香港盛豪行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司”企业补充合同书》，并相应变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9月27日，本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东及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帝光机电	202.50	72.80	40.41%
2	美国新艺	180.95	65.20	36.19%
3	香港盛豪行	117.00	0.00	23.40%
合计		500.00	138.00	100.00%

4. 2004年6月，缴足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04年5月31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东海审字(2004)第101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帝光机电、美国新艺、香港盛豪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62万元，其中，帝光机电设备和美国新艺分别以129.25万元和115.75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香港盛豪行以货币出资117万元。

2004年6月15日，本公司就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帝光机电	202.50	202.50	40.41%
2	美国新艺	180.95	180.95	36.19%
3	香港盛豪行	117.00	117.00	23.4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0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年12月2日，本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新艺、香港盛豪行、帝光机电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DIGU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帝光控股”），且相应作出了《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2005年1月26日，帝光机电、美国新艺、香港盛豪行、帝光控股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新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80.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19%）以人民币615.23万元转让给帝光控股，帝光机电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0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41%）以人民币686.97万元转让给帝光控股，香港盛豪行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1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3.40%）以人民币397.8万元转让给帝光控股。

2005年2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就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5]0080号），同意本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变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2月8日,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帝光控股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6. 2005年4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800万元

2005年3月18日,本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至人民币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帝光控股出资额为800万元,占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且公司股东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内容签署了《外商独资经营“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企业补充章程》。

2005年4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就本公司本次新增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事宜作出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5]0169号),同意公司投资者帝光控股于2005年3月18日签署的《外商独资经营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企业补充章程》,并相应变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4月6日,本公司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帝光控股	800	500	100%
	合计	800	500	100%

7. 2005年10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500万元

2005年8月21日、2005年9月12日,本公司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至人民币1,500万元,因2005年4月份的第二次增资的300万元未缴纳到位,两次增资所需的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2004年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意公司的法定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金龙工业区1A厂房七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金龙工业城64栋8楼。本次增资完成后,帝光控股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且公司股东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内容签署了《外商独资经营“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企业补充章程》。

2005年9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就本公司本次新增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事宜作出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5]0492号),同意公司投资者帝光控股于2005年8月21日签署的《外商独资经营“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企业补充章程》,并相应变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0月9日,本公司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帝光控股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8. 2006年4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8,500万元

2006年4月5日,本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5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所需的人民币7,000万元由股东帝光控股以现金方式注入,资金到位期限为公司自获得工商部门相关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上述投资总额与注册资金中的差额部分6,500万元资金,由公司通过各种途径融资筹措。本次增资完成后,帝光控股出资额为8,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且公司股东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内容签署了《“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企业补充章程》。

2006年4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就本公司本次新增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事宜作出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6]0208号),同意公司投资者帝光控股于2006年4月5日签署的《“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企业补充章程》,且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1,5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8,500万元,并相应变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帝光控股	8,500	1,500	100%
	合计	8,500	1,500	100%

9. 2006年6月,缴足注册资本至8,500万元

2006年6月2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广信所验字(2006)第032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6日,本公司已收到帝光控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73,27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000,005.42元。截至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500万元。

2006年6月13日,本公司就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帝光控股	8,500	8,500	100%
	合计	8,500	8,500	100%

10. 2016年8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6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帝光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投资”），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公司。同时，公司新股东瑞东投资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6日，帝光控股与瑞东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帝光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东投资，并于2016年5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办理公证。

2016年7月1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光复[2016]84号），同意本公司投资者帝光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瑞东投资，同时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8月9日，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东投资	8,500	8,500	100%
	合计	8,500	8,500	100%

2017年12月26日，帝光控股与瑞东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条款》，约定经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本公司的重组情况，帝光控股向瑞东投资转让的本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为2,840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

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每月月初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大的公司

②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

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等等。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

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

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

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3-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租赁收入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出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

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

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1%、10%、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适用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9年1月1日，“期末”指2019年6月30日，“上年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9年1-6月，“上年”指2018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60,994.22	1,214,940.0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160,994.22	1,214,940.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770.67	100.00	18,188.53	5.00	345,582.1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363,770.67	100.00	18,188.53	5.00	345,582.14
合 计	363,770.67	—	18,188.53	—	345,582.14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33.00	100.00	741.65	5.00	14,091.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833.00	100.00	741.65	5.00	14,091.35

①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3,770.67	18,188.53	5.00
合 计	363,770.67	18,188.53	5.00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46.88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本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0	100.00
合 计		—	100,000.00	—

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804,937.25		16,804,937.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804,937.25		16,804,937.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049,777.41		6,049,777.41
2、本期增加金额	252,074.06		252,074.06
(1) 计提或摊销	252,074.06		252,074.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4、期末余额	6,301,851.47		6,301,851.4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03,085.78		10,503,085.78
2、年初账面价值	10,755,159.84		10,755,159.84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4,613,689.12	45,485,617.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4,613,689.12	45,485,617.90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8,128,585.17				58,128,585.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8,128,585.17				58,128,585.1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642,967.27				12,642,967.27
2、本期增加金额	871,928.78				871,928.7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计提	871,928.78				871,928.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514,896.05				13,514,896.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613,689.12				44,613,689.12
2、年初账面价值	45,485,617.90				45,485,617.90

②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36,792.46	249,056.61
工程物资		
合 计	336,792.46	249,056.61

(1)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帝光数码园二期	336,792.46		336,792.46	249,056.61		249,056.61
合 计	336,792.46		336,792.46	249,056.61		249,056.61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7,278,052.40	17,278,052.40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17,278,052.40	17,278,052.4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009,190.00	4,009,1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2,696.69	172,696.69
(1) 计提	172,696.69	172,696.6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4,181,886.69	4,181,886.6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96,165.71	13,096,165.71
2、年初账面价值	13,268,862.40	13,268,862.40

(2)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27

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6,700,000.00	8,890,432.74
合 计	26,700,000.00	8,890,432.74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27。

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6,722.88
合 计		46,722.8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产税	785,138.48	
增值税	91,719.66	93,823.73
土地使用税	35,60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6.56	6,631.06
教育费附加	2,488.53	3,129.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9.02	1,607.46
合 计	922,414.66	105,191.26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740,290.48	143,222,986.43
合 计	130,740,290.48	143,222,986.43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押金	2,050,717.60	2,050,717.60
关联往来	127,811,384.96	128,714,080.91
外部往来	878,187.92	12,458,187.92
合 计	130,740,290.48	143,222,986.43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3）	6,198,000.00	6,198,000.00
合 计	6,198,000.00	6,198,000.00

13、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96,539,500.00	99,638,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2）	6,198,000.00	6,198,000.00
合 计	90,341,500.00	93,440,5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27。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1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334.00			5,334.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5,334.00			5,334.00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5,821,439.16	-257,463,441.6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821,439.16	-257,463,441.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9,790.55	-8,357,997.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851,229.71	-265,821,439.16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542,820.63	1,296,699.53	11,008,302.28	2,543,282.53
合 计	6,542,820.63	1,296,699.53	11,008,302.28	2,543,282.53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40.23	83,590.90
教育费附加	16,045.83	36,31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97.21	24,077.76
房产税	785,138.48	775,038.37
土地使用税	35,602.41	71,204.88
印花税	5,217.20	55,779.10
合 计	890,141.36	1,046,008.0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装修费	204,650.00	
咨询顾问费	188,679.24	491,406.84
折旧费		50,116.52
其他费用	44,289.79	64,412.58
合 计	437,619.03	605,935.94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01,397.84	15,212,602.42
减：利息收入	1,982.57	4,946.98
汇兑损益	7.48	-1,699.16
手续费及其他	1,281.63	5,626.05
合 计	7,900,704.38	15,211,582.33

2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46.88	—
合 计	-17,446.88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1.65
合 计		-741.65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需退还的押金		218,496.00
其他		10,545.00
合 计		229,041.00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违约金	30,000.00	
滞纳金		4,330.34
诉讼损失		183,460.01
合 计	30,000.00	187,790.35

2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82.57	4,946.98
押金保证金收款		29,666.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545.00
合 计	1,982.57	45,157.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1,281.63	5,626.05
管理费用	420,724.26	542,008.60
归还政府补助	11,58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20,806.50	167,068.27
合 计	12,122,812.39	714,702.9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6,877,091.74	68,931,372.13
合 计	26,877,091.74	68,931,372.13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25,070,000.00	112,542,051.60
合 计	25,070,000.00	112,542,051.60

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9,790.55	-8,357,997.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1.65
信用减值损失	17,44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4,002.84	2,248,005.67
无形资产摊销	172,696.69	345,39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01,405.32	15,210,90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937.67	-114,83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75,106.21	-10,746,076.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282.70	-1,413,86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0,994.22	1,214,940.0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14,940.05	1,638,617.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45.83	-423,677.2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60,994.22	1,214,940.0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0,994.22	1,214,94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994.22	1,214,940.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0,503,085.78	见注 1
固定资产	44,613,689.12	见注 2
无形资产	13,096,165.71	
合 计	68,212,940.61	

注 1：公司与深圳农业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于 2018 年 8 月签订了《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01202018K00014），约定农商行龙华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到 2021 年 1 月 24 日止。由本公司以其所拥有星河世纪大厦的 16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刘少明作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2：公司与深圳农业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01202018K00211），约定农商行龙华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由本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2115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刘少明作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101 万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刘少明。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青青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少明配偶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26,409.79	9,083,171.11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刘少明	5000 万元	2018-1-25	2021-1-24	否
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刘少明	8000 万元	2018-11-7	2021-11-6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瑞东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自瑞东投资首次发放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尚欠瑞东投资 106,065,458.29 元，2018 年新增借款 122,152,996.29 元，归还借款 126,037,908.20 元；2019 年 1-6 月新增借款 27,827,662.97 元，归还借款 32,639,529.95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129,441,055.76	130,343,751.71
合 计	129,441,055.76	130,343,751.71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8年7月25日，深圳市意添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添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瑞东投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未按约定执行意添龙与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书》为由，要求判令本公司支付拖欠服务费161.60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16.3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8年12月29日，本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判令双方之间的《委托服务合同书》无效以及意添龙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70万元服务费，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截止本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